

增修版自序

《此世與他世之間：香港基督教墳場的歷史與文化》自2012年出版後，一直有增訂的想法，沒想到要在十二年後始能成事。

回想當年啟動墳場研究，完全是意外，但卻因此愛上了這個獨特的空間。從知識層面，墳場具有歷史的厚度，墓碑背後承載着不同人物在這片土地上留下的故事，有待我們發掘與探索。本書所記錄的歐美傳教士及華人教牧信徒，各具不同背景，甚至絕大部分都不是出生於香港，到底是怎樣的機緣，驅使他（她）們在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來到南中國邊陲的英屬殖民地？他（她）們又如何以自己的生命，共同譜寫香港基督教的歷史？能夠在死人中尋找活人，重構歷史，確是樂在其中。

從精神層面，墳場具有靈性的厚度。每次走進墳場，就迫使你去思考生死的問題：人為何活着？生命的意義又是甚麼？我們在乎的，是在世年歲的長短，還是生命展現的價值？也許，每一位曾到訪跑馬地香港墳場者，都會見到毗鄰天主教墳場大門外的對聯：「今夕吾驅歸故土，他朝君體也相同」。記得曾聽夏其龍神父說，這對聯可能是出自阿爾琴 (Albinus Alcuin, 735-804) 一首拉丁文的詩：“Quod nunc es fueram, famosus in orbe viator, Et quod nunc ego sum, tuque futurus eris” (You are now, traveller, what I once was, and what I am now you will one day become)。近日見到有人找到一幅1878年根據相片繪作的天主教墳場素描畫，原來當時大門門拱上刻着拉丁文：“HODIE MIHI CRAS

TIBI”，意思就是“TODAY ME TOMORROW FOR YOU”。¹墳場內的亡者，仍然以不同方式向我們說話。

記得有學生在三年前問：為何那麼喜愛墳遊，當時沒經深思便衝口而出說了一句：「因為與活着的人相比，離世的人沒有那麼可怕。」當時的想法，大抵是離世的人，不會再傷害別人，也無法再用謊言騙人。是非功過，蓋棺論定，任何人都要接受歷史的評價。當然，也不是所有活人都那麼可怕，善惡之間，就在一念。即或在亂世之中，仍能發見人性善良一面。

也常有人問，在墳場中有沒有一些印象特別深刻的墓碑。如果曾參加跑馬地墳遊者都知道，我一般都會在16C區結束，並以兩位傳教士作結：巴色會斐牧師（Fritz Schlatter）及倫敦會活士（Eric Arthur Woods）。兩人相距一年離世，但其生命均有相同的遭遇。記得首次在墳場見到刻有中文「巴色會斐牧師之墓」的墓碑時，感到十分奇怪，來華傳教士都會取一中文名字，為何他卻是有「姓」無「名」？據文獻記錄，斐牧師是1920年來華，同年離世。後來，終於查出死因，斐牧師在來華途中染病，1920年3月24日抵港即送院，4月4日在港安息。奉召來華宣教，仍未踏足工場即因病離世，「出師未捷身先死」的遺憾，誠然也是信仰的問號。活士的經歷也相似，以羅德學人（Rhodes Scholar）榮譽，畢業於牛津大學，卻回應上主召命作醫療傳教士。1921年6月24日抵港，計畫到雅麗氏醫院服務，沒想到隨即患上大葉肺炎，7月13日安息，在港只有19天。導賞時嘗試引導思考：如果你是躺在病牀上的活士及斐牧師，你會想甚麼？會否問上帝：「我不是回應你的召命作宣教士嗎？為何還沒有開展工作，就罹患重病？」在閉目的一刻，他們是否已聽到上主的回答？的確，

信仰人生，一直會發出類似的「天問」與「哀歌」，在拷問後，往往只聽到問題的迴聲，卻苦無答案……佇立在斐牧師及活士（還有那些早逝的傳教士夫人及兒女）墳前，是生命（及召命）的沉澱與再思……

記得在疫情那些日子，感到生命的渺小與荒謬，想起仍活着的「某種老朋友」，難免有「懷疑人生」之念。於是便到跑馬地香港墳場走走，腳踏泥土，再望着眼前睡了了的「老朋友」——「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仍舊在說話」（希伯來書十一4b）。還有，那段日子，一定會到2區觀看2018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留下的獨特觀景——一棵自山坡上塌下的大樹，壓在一名德國婦人 Harriet Rumcker（1883-1905）的墓碑上，後來有關部門在清理時，相信是因不想影響墓碑，結果保留了塌樹的樹幹，形成一幅墓碑支撐着塌樹的畫面（參附圖）。當時墳碑上刻有德文“GEWIDMET in TREUER”，從谷歌翻譯（Google



translate）查到意思為“Dedicated in Faithfulness”，姑譯作「忠於所信」。那段日子，想到在狂風倒塌下的「忠於所信」，得着很大安慰。沒想到去年底一次導賞，同行的德國學者表示，原文沒有「忠

於所信」之意。後來她確認應連接上下文來理解：“GEWIDMET in TREUER ERINNERUNG VON IHREM GATTEN”，英譯為 In Faithful/Loyal Memory by her Husband. 原文“In Faithful/Loyal Memory”又展現另一個向度，就是即或狂風巨力，連根拔起，但不要失去忠誠的記憶，仍是支撐下去的力量。需要對自己所愛的人及土地，持守 Faithful/Loyal Memory，確是當下需要學習的功課。



最後，交代一下是次增修的內容。自本書出版後，這些年間陸續找到內容上的錯誤，也發現更多未被記錄的墓碑。本書初版時，未有機會到訪中華基督教會屯門堂墳場及沙嶺公墓，後來終於在2013年3月及2021年4月成事。因此，當基督教文藝出版社事工主任吳蔚芹先生提及再版計畫時，立即放下手頭上其他未

完成的欠債，着手更新本書。新增資料主要集中在第二和第四章，並對全書結論略作增補。同時，也將2021年撰寫的兩篇文章，也收到附錄內。

感謝墳友蔡以石兄為增修版賜序。我們因本書（更準確，應是墳場）而結緣，但他遊走各墳場的次數，卻遠比我還多，對墓碑的熟悉，更令我心生佩服。沒想到，墳場不僅讓我與亡者連結，也找到志同道合者。感謝多年來參與導賞的朋友及同學，每次帶領時見到各位專注的眼神，都讓我有力量走下去。能夠在「此世」引領大家認識「他世」的空間，進而思考信仰與生命，確是治學最大的滿足。是次增修，亦蒙匿名墳友、黃彩蓮牧師、陳日穎校友及 International Mission Board 提供部份相片，謹此致謝。基督教文藝出版社願意出版增修版（想想，要十二年才售完一版，肯定不是暢銷書），也是對文字工作的一份堅持。

十二年前，本書完成於安息年間。十二年後的初老，已自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退休，步入人生另一階段。離港前，有人問我最捨不得香港甚麼地方，毫不猶疑地回答：跑馬地香港墳場。這片獨特空間，自1845年以來見證着香港的變遷……忽發奇想，如果仿效陳冠中的《北京零公里》，創作一本《香港零公里》，墳場內眾多「活貨」又如何述說香港的故事呢？

邢福增

2024年5月28日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

註：

- 1 參「香港歷史研究社：討論區」專頁，2021年8月30日。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hkhhistory.org/permalink/4686088924736231/>。

第一節 歿者得以藏骸

基督宗教墳場在中國的出現，有其獨特的時空因素。在探討香港基督宗教墳場前，我們先略交代其在中國出現的背景。

有學者指出，傳統中國社會並沒有西方墳場 (cemetery)¹ 的概念與實踐；中國的墳地均屬於私人或家族性質，而安葬地點大多經風水師選定。相反，歐洲式的墳場卻是以社區或教會為中心，具有一定的公共性質。²

現存中國最早的基督宗教墓園，是北京天主教傳教士墓地。其成立可追溯至明神宗萬曆年間，耶穌會傳教士利瑪竇 (Matteo Ricci) 於1610年病逝。當時耶穌會士龐迪我 (Diego de Pantoja)、熊三拔 (Sabatino de Ursis) 等上奏萬曆皇帝，結果獲賜地於埠城門外滕公柵欄，供安葬利氏，成為首位葬在中國的天主教傳教士。明清鼎革，順治帝應湯若望 (Adam Schall) 要求，把墓地附近土地賜封予傳教士，後來湯若望也葬身於此，並發展為天主教墓園，包括南懷仁 (Ferdinand Verbiest)、龍華民 (Nicholas Longobardi)、安文思 (Gabriel de Magalhães)、利類思 (Lodovico Buglio)、劉松齡 (Ferdinand Agyuštin Haller von Hallerstein)、戴進賢 (Ignaz Kögler)、郎世寧 (Giuseppe Castiglione) 等。同時，墓園附近也發展成天主教的修院及學校。1900年，義和團亂，柵欄墓地遭嚴重破壞，原有教堂被毀。拳民更將利瑪竇遺骨掘出。亂後，墓地立了一紀念碑：「此處乃欽賜天主教歷代傳教士之塋地，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肇亂，焚堂決墓，伐樹碎碑，踐為

士平。迨議和之後，中國朝廷為已亡諸教士雪侮滌耻，特發帑銀一萬兩，重新修建，勒於貞珉，永為殷鑒。大清光緒廿九年秋月立。」【圖2.1】同時，天主教再在此墓園建「諸聖堂」，將被拳民破壞的傳教士墓碑立在教堂牆身。中共建國後，北京市黨校委進駐墓園，自始，北京市委黨校便與天主教建築羣並存。1966年，文化大革命期間，紅衛兵大肆破壞墓園。1973年，諸聖堂被拆。部分傳教士墓碑埋在地下。1979年，北京市政府修復墓園，除利瑪竇、湯若望、南懷仁的墓碑外，墓園重立了其他傳教士墓碑【圖2.2】。³隨着明清天主教的發展，各地（如上海、杭州等）也有安葬天主教傳教士的墓地。⁴

十九世紀以降，來華洋人數目日趨增加，客死異鄉，葬身何處的問題便更形迫切。就以1807年首位來華的倫敦傳道會（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，或簡稱倫敦會）傳教士馬禮遜（Robert Morrison）為例，其妻子瑪麗（Mary Morton）在1811年3月5日於澳門誕下的男嬰雅各（James），甫出生便不幸夭折。當時沒有合適的墓地，馬氏只能將兒子埋葬在山邊。⁵到1821年6月10日，瑪麗在澳門病逝。由於受到華居民的強烈反對，馬氏無法把妻子葬在雅各墓旁。而原有澳門的天主教墳場，又拒絕容許基督徒下葬。馬氏深切感受到為基督徒在澳門提供墓地的迫切性。於是，他便請求澳門東印度公司購地作公司的墳場，讓信奉基督教者能有葬身之處。⁶購地的手續辦妥後，馬氏為愛妻找到安息之所【圖2.3】。同時，他又把夭折長子的墳墓，移至妻子墓旁【圖2.4】。馬禮遜於1834年在廣州病逝，也是葬在這裏【圖2.5】，連同他另一位兒子馬儒翰（John R. Morrison）【圖2.6】，構成了他的家族墓園。東印度公司的墳場便是今日澳門基督教墳場的前身【圖2.7】。⁷

鴉片戰爭後，清廷先後與列強簽訂條約。其中「死後殯葬」的問題，成為列強關注的問題之一。最早處理有關問題的是1844年7月的《中美望廈條約》。其中有條款謂：「合眾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，或久居，或暫住，均准其租賃民房，或租地自行建樓，並設立醫館、禮拜堂及殯葬之處。」⁸ 這條款是擔任美方代表翻譯的美部會 (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) 傳教士伯駕 (Peter Parker) 要求增加的。⁹

同年10月，中法締結《黃埔條約》，其中第二十二款規定：

凡佛蘭西人按照第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，無論人數多寡，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貯貨，或租地自行建屋、建行。佛蘭西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、醫人院、周急院、學房、墳地各項，地方官會同領事官，酌議定佛蘭西人宜居住、宜建造之地。凡地租、房租多寡之處，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。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，佛蘭西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。在五口地方，凡佛蘭西人房屋間數、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，俾佛蘭西人相宜獲益。倘有中國人將佛蘭西禮拜堂、墳地觸犯毀壞，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。¹⁰

上述條約明文規定，美、法國民可在五口設立醫館、禮拜堂及殯葬之處，反映出寓華洋人充分關注其客死異鄉、葬身何處的切身問題。條約正式在中國領土上劃下空間，容許在中國建立埋葬外國人的墳場。自五口開埠後，具基督宗教特色的洋人墳場便因應外僑的需要而設立。不過，這些墳場最終或逃不過政治運動的衝擊，或因城市發

展需要而清拆。¹¹ 跑馬地香港墳場，可說是迄今保存得最完整的外國人墳場，也是香港歷史最悠久且具濃厚基督教色彩的墳場。

第二節 香港基督教墳場的設立

由於香港於1842年便成為英國殖民地，基督教墳場的設立，更較《中美望廈條約》為早。其實，《中美望廈條約》談判過程中，耆英曾反對在五口設禮拜堂及墳場，但美方即援引澳門及香港的先例，「俾生者得以祈福，歿者得以藏骸」。¹² 可見，香港早期的基督教墳場對中國內地產生的影響。

據1842年的香港島地圖，可見在灣仔分別有新教墓地（Protestant Burial Ground）及羅馬天主教墓地（Roman Catholic Burial Ground）【圖 2.8】。¹³ 墓地的目的是埋葬死者，反映出殯葬問題在香港開埠初期的迫切性。早於1841年英軍佔領港島後，當年病死的英軍已多達183人，設置合適的墓地成為政府當務之急。同年8月30日，負責工務的港府官員發出告示，在灣仔設置香港首個西式墓園，位於聖方濟各廣場（St. Francis Square）附近，專供安葬歐籍及其他國籍的士兵。¹⁴ 上文提及1842年地圖上顯示的新教墓地，就是這個墳場。

顧名思義，新教墓地僅供埋葬新教徒，故當時寓港的天主教徒即有葬身何處的困擾。有見及此，羅馬天主教派駐來港任監牧的若瑟神父（Fr. Theodore Joret），遂於1842年向港府申領專供安葬天主教徒之葬

地。4月2日，地政部批准羅馬天主教會在灣仔一帶山坡上興建墓地，鄰近新教墓地。¹⁵

由於香港開埠初期疫症流行，駐守的歐籍及印籍士兵的患病及死亡率持續偏高，灣仔的墓地很快便不敷應用。¹⁶ 1845年，政府決定把新教墓地遷至黃泥涌谷（或「快活谷」，Happy Valley），¹⁷ 並命名為新教墳場（Protestant Cemetery）【圖2.9】。1848年，政府亦在新教墳場旁批出地段供天主教墳場（聖彌額爾墳場，St. Michael Cemetery）之用【圖2.10】。¹⁸

新教墳場與天主教墳場的對象，主要是寓港的外籍新教及天主教徒，宗教信仰成為主要的區分標準。不過，與天主教墳場的私人（天主教會管理）性質不同，新教墳場自始就屬於政府（公共）墳場。施其樂指出，新教墳場的管理，由殖民地牧師（colonial chaplain）負責，而開支則歸政府。1901年開始，墳場的管理移交潔淨局（Sanitary Board）。¹⁹ 殖民地政府每年出版的 *Hong Kong Blue Book*，直至1899年，也將黃泥涌墳場內的宗教殯葬工作，列入聖公會維多利亞教區的事工範圍。²⁰

殖民地牧師是政府的官員，首任殖民地牧師史丹頓（Vincent J. Stanton）於1843年抵港，負責籌建教區及主教座堂。²¹ 1845年，在史丹頓的建議下，一座專供葬禮用的小禮拜堂（mortuary chapel）建於新教墳場內【圖2.11】。²² 小禮拜堂主要是為死者舉行安息禮拜之用，由駐軍牧師、殖民地牧師或其他神職人員主持，²³ 並由禮拜堂的司事（sexton）負責登記下葬事宜。²⁴ 有關禮拜堂於1859年重修，²⁵ 並於

1880年獲政府撥款重建【圖2.12】，²⁶迄今仍保留在現時的香港墳場內【圖2.13】。

第三節 長眠香江異鄉客

新教墳場不僅對香港史研究有重要意義，²⁷也是中國及香港基督教史的「活史料」。一些近代來華傳教運動的重要人物或其家屬便是葬身在此。Patricia Lim 統計了1845至1875年間與傳教士有關的墳墓數目如下：²⁸

	男	女	孩童	總數
1845-1860	3	6	7	16
1861-1875	0	1	2	3

筆者按諸位香港墳場研究學者的資料，再作實地考察所見，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中葉，葬在墳場內的歐美傳教士、家屬及相關人物合共111人（按逝世年份，並附 Patricia Lim 整理的位置【圖2.14】²⁹）：

葬為仁 (William Dean) 續絃夫人巴情荷 (Theodosia Dean, 1819-1843) 【11A/03/06 圖2.15】：1843年3月逝世，終年24歲。葬為仁是美國浸禮會 (American Baptist Missionary Union) 傳教士，1834年抵曼谷，1842年自暹羅 (Siam) 抵港，是香港早期潮語教會 (Tiéchiú Church) 的開拓者。1844年底回到美國，兩年後重返中國。³⁰